关于《福州市晋安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(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全面提升全区知识产权创造、运用、保护、管理与服务的全链条综合水平，根据区委《关于深化拓展“深学争优、敢为争先、实干争效”持续推动“党建领航、经济领跑、民生领先”扎实开展“落实提效年、巩固提高年、突破提档年”行动的工作方案》、区政府《晋安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工作方案（2024-2026）》文件精神，我局结合本区实际，起草《福州市晋安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(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

二、形成过程

针对具体资助和奖励措施，纵向以《福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为重点学习对象，横向参考鼓楼区、闽侯县两个示范县资助政策，**重点支持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、高效益运用、高标准保护和高水平服务**，结合福州市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、福建省理工大学有关专家意见建议，征求区知识产权工作联席会议33个成员单位意见，形成具体的资助与奖励措施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该《办法》共六章17条。《办法》从知识产权创造、运用、保护和服务等四个方面工作制定了9条具体的资助与奖励措施促进我市知识产权发展。

福州市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3月29日